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豐訴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8293號），本院豐原簡易庭認被告被訴傷害罪嫌部分，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豐簡字第30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另為簡易判決處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被告林益成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弼妍

法　官　高士傑

法　官　段奇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8293號

被　告　林益成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成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品冠超市」前時，因不滿廖嘉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停擋在其車輛前方過久，妨礙其通行，憤而攀爬至上開大貨車駕駛座旁邊（車窗未關），辱罵廖嘉慶（未提出公然侮辱告訴），要求廖嘉慶下車，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乘坐在駕駛座內之廖嘉慶之頭部，廖嘉慶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痛及頭皮腫脹之傷害，並以其鞋子丟擲車門，林益成氣憤難平，復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至其上開自小客車後行李廂取出高爾夫球桿後，走向廖嘉慶，作勢毆打廖嘉慶，使廖嘉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廖嘉慶之生

命、身體之安全。嗣林益成聽聞廖嘉慶欲打電話報警，始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迴轉離開現場。

二、案經廖嘉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林益成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廖嘉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三）告訴人廖嘉慶提出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四）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張（同警詢光碟）。（五）上開光碟檔案擷圖照片8張及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4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林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蔡　雯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